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 13 份，收回 13 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王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1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次会议审核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的《关于王辉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的提名函》，同意王辉（简历见附件 1）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二、关于增补苏刚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1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次会议审核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的《关于苏刚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的提名函》，同意苏刚（简历见附件 2）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三、关于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为中泛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为中泛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的 1 亿美元融资提供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上述议案一、二、三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上述议案一、二审议通过的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由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1. 王辉简历

2. 苏刚简历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王辉简历

王辉先生，工学硕士。历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监管总部总监，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拟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辉先生持有公司 2.8 万股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辉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2:

苏刚简历

苏刚先生，经济学学士。历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执行副总裁、总裁，民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民生通海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拟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苏刚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